

018806

# 郑州市

## 工商行政 管理志

ZHENGZHOU SHI GONG SHANG XING ZHENG GUAN LI ZHI

主 编

贾常先

李哲宏

冯树勋

河南人民出版社

ZHENGZHOU SHI GONG SHANG XING ZHENG GUAN LI ZHI

# 郑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社

经  
济  
学  
出  
版  
社

1987

## 引 言

一、郑州地处中原，交通便利，历史上即为军事重镇和商业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郑州的发展建设，1954年，河南省省会由汴迁郑，郑州市遂成为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全国交通枢纽，是国家开放城市之一。解放后，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工商企业的蓬勃发展，工商行政管理任务日益加重。40多年来，郑州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维护经济秩序与促进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总结以往，服务当代，有益未来，特编写《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二、本志主要记述解放后40多年来（1948—1990年）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的实施历程。一般掌握是突出郑州，举凡郑州市党政领导机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其他部门在各个时期制订的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开展的各项管理活动，均记载于此。有关中央和河南省制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只作附记或作出处使用。

三、本志内容含当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担负的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和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等八项职责所涉及的有关政策、规定及管理活动。

四、本志体例采用分类编年体。按照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性质，一般是突出管理，各项管理章均分管理政策、管理活动和管理

成果(统计资料)3大主节记述。章节之间联系有机,眉目清楚,便于查阅。

五、本志坚持志书要求,述而不议。文内主要记录事实,功过是非不加评说。原因是时期不同管理政策各异,自不应以今量昔。但总的来说是历史地、辩证地看待过去。

六、本志不直接总结经验教训,仅在集市贸易和个体私营经济两项管理工作方面,记录了当时的正反两方面的史实资料,作为客观地权衡利弊得失的依据。

七、本志表明,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一次大转机。在此之前是以严管为主,之后是以放宽搞活为主。但在管与放、严与宽的掌握上难度较大,不是一管就死,就是一活就乱,历史经验教训值得深刻记取。

八、本志认为,40多年来,郑州市各个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保护合法经营、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首先应该肯定。但是,也不容否认,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相当长的时期内,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各项行政管理方面,也难免有些失误,特别是打击投机倒把工作,曾出现打击面过大,伤害了一些群众。对此,通过正常的来信来访,有的当即得到纠正,有不少是通过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冤假错案复查得到了平反。

九、本志认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有关全市性的活动必须取得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以工商企业普查登记为例,1950年和1964年的两次登记,市政府均制定了工作方案,并发布了布告。特别是1950年那一次,市委还发了指示。这样,登记工作声势大,进度快,效果好。其他管理工作也同样。

十、本志认为,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必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郑

州市人民政府与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各个时期按照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制订出适合本市市情的地方性法规是必要的。如1963年1月,市人委发布的《郑州市集市贸易管理试行办法》(简称“60条”),1984年6月,郑州市工商局依照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精神制订的《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的试行意见》(简称“18条”),对当时的工作均起到了强有力的指导与推动作用。

十一、本志认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健全与否对工作影响较大。40多年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三个鼎盛时期:1948—1952年、1962—1968年、1978—1990年,都是处于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健全时期。反之,各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就开展得无力或不全面,如50年代市商业局代管时期,在市场管理方面,就经常哀叹无能为力,指挥不灵。

十二、为了便于统计对比,1955年3月1日之前,人民币以“万元”为单位,本志改为“元”为单位。

十三、本志资料具有一定的秘密性,如案件查处、政策执行情况及统计资料等,均适宜于内部参阅,不可向社会扩散。

十四、本志取材带有一定的探讨性,注意到一项管理政策在各个时期的本末衍变,可供工商行政管理及学术工作者查考研究。

十五、《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大事记》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姊妹篇,附录于后。本记为编年体,上起1948年,下止1990年,除1976年因资料奇缺空白外,其余年份基本绵延不断。在记事上,着眼点有三:一是既注意大事,也不排除要、新、特事。二是凡志书已有的一般不予赘述,凡志书所无的,本记着力予以弥补。三是所记史料力求能反映出当时的大气候。因此,本记内容丰富,堪与志书互为表里,相得益彰。本记按时间先后顺序录载。如无确切时日的用“本月”、“×旬”记入。同日内有1起以上要事的,均以“△”

标明。

十六、本志资料主要由郑州市档案馆、郑州市工商局档案室提供，口访资料甚少，可靠性强。在此，特向上述两单位深表谢意。

十七、本志的编纂除主编外，还有工作人员王丙根、王洋、王桂岚等同志。由于编纂知识水平以及资料有限，足以影响该志质量，纰漏之处，请予指正。

编者

1994年12月30日

#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
第二节 各时期领导人名录	(8)
第二章 市场管理与打击投机倒把	(13)
第一节 管理政策	(14)
第二节 办案规定	(39)
第三节 投机倒把活动特点	(57)
第四节 管理活动	(75)
第五节 统计资料	(100)
第三章 集市贸易管理	(105)
第一节 集市设置	(106)
第二节 政策规定	(114)
第三节 市场建设	(141)
第四节 管理活动	(147)
第五节 经验教训	(155)
第六节 主要集贸市场介绍	(169)
第四章 企业登记管理	(185)
第一节 管理政策	(186)
第二节 管理活动	(215)

第三节	统计资料	(236)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237)
第一节	政策规定	(238)
第二节	管理组织	(263)
第三节	管理活动	(267)
第四节	利弊权衡	(282)
第五节	商贩成分	(290)
第六节	统计资料	(29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295)
第一节	政策规定	(296)
第二节	管理活动	(304)
第三节	统计资料	(310)
第七章	商标管理	(311)
第一节	政策规定	(312)
第二节	管理活动	(324)
第三节	统计资料	(344)
第八章	广告管理	(345)
第一节	政策规定	(345)
第二节	管理活动	(350)
第三节	统计资料	(356)
附录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大事记	(357)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管理。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工商行政管理就伴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开始萌芽,并在奴隶制国家出现之后得到发展和完善。以后的各个封建王朝和中华民国政府都实施着工商行政管理。但将其作为政府的一个部门而设置机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事。

1948年10月22日郑州解放,2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在其直属部门中,郑州市工商管理局为首设6局之一。12月5日,郑州市工商管理局正式成立,内设机构初为3科(工业科、商业科和合作科)1室(秘书室)。各区设立工商派出所。

1950年2月10日,郑州市工商管理局发布《关于成立郑州市粮食交易所保障市民供给的公告》,宣布郑州市粮食交易所开始办公。是年3月,局机关内设机构增改为5科(市场管理科、行政科、计划科、工业科和商业科)1室(秘书室)1处(市场管理处)。市场管理科主管物价、行商、摊贩、粮食交易所、粮食配售、统一采购和度量衡管理等工作,市场管理处为原第一、二、三区设立的工商派出所合并而成,在市工商管理局直接领导下,配合市场管理工作。

1952年9月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进行调整,郑州

市工商管理局改编为工业局和商业局。商业局内设行政科，负责工商管理管理工作。

1956年12月，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与商业局行政科、物价科合署办公。

1957年4月下旬，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召开全市市场管理工作扩大会，决定建立区级市场管理机构，是为区工商管理机构的前身。4月25日，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印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级市场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受同级政府领导；市场管理委员会除对下一级市管会实施领导外，在市场管理上，受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委托，对各局、区、公司是指导关系，对各交易所、行、店是领导关系。

1958年5月9日，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几项工商管理工作的安排意见》中宣布，市人委决定市场管理工作放交第二商业局负责，原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与第二商业局行政科合署办公，行政科负责工商企业登记、商标管理，市管会办公室负责自由市场管理、物资外运、采购资金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商贩管理，开创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双轨制的先河。此双轨制一直延续至1961年12月。

1958年12月，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协作，促进工农业互相支援，原开封专区西部的荥阳、密县、巩县、新郑和登封5县划归郑州市管辖，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随之归管。

1961年12月2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同月4日，据省委指示，为有利工作，中共郑州市委发文，自1961年12月10日起，郑州市下属的由开封专区划入的荥阳、密县、巩县、新郑和登封5县又划归开封专区领导。5县的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也同时归回。

1962年6月,郑州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成立,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对上称局,对下称会,市区对口。区设市管会和工商科。

1962年8月2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内设4科(市场管理科、行政科、物资管理科和调查研究科)1室(办公室)。

1962年11月10日,中共郑州市委决定成立郑州市摊贩联合会,各区摊联同时成立。

1963年4月,郑州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内部机构增设人事科。

1964年5月,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分组决定,市场科与调研科合并办公。7月15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向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发出批复,同意撤销行政科、调研科、物资管理科和火车站工作组,建立对私改造科、企业行政科,其他机构不变。下属的二七、金水、管城、中原4区也相应成立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和工商科。

1965年6月19日,郑州市委财贸政治部发出批复,同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中共郑州市工商局政治办公室。7月,政治办公室正式成立。当时,郑州市工商局和市管会合署办公,内设机构改为4科(市场管理科、对私改造科、企业行政科、人事科)1室(办公室)1所(火车站管理所)。

1966年春,“文化大革命”开始。是年4月中旬,郑州市革命委员会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成立,4月15日,启用该办印鉴。各区亦随之成立。4月25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革命委员会成立。随后,红卫兵群众组织和郑州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相继成立,自行代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号施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成为事实上的协助机构。

1968年7月23日,郑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原市直机关各委、局、处、室全部撤销,设立工交、财贸、农林等6个办事组,财贸组抓市场管理。10月21日,郑州市革命委员会直属机关集中搞“斗、批、改”。至此,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全撤销。1968年11月至1969年7月,郑州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郑州市革命委员会财贸组直接领导各区市场管理委员会进行。

1969年8月4日,郑州市税务市场管理所成立,内设市场管理组,负责全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71年11月8日,为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实行市带县体制,荥阳县划归郑州市管辖。

1972年,郑州市税务市场管理所撤销,该所市场管理组并入郑州市商业局办公,职责不变,后该组改为工商组。

1973年12月19日,郑州市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市商业局工商组抽调3人参加办公。郑州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再次形成双轨制,该体制一直到1978年3月止。

1978年3月22日,经中共郑州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建立郑州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4科(市场管理科、案件查处科、企业管理科、人事科)1室(办公室),独立行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0月25日,郑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成立郑州市革委市场管理委员会。从这一届开始,市场管理委员会成为政府的协调机构,内部未再设立科室,具体工作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11月3日,中共郑州市委向各区、县委、市编制委员会批转市革委工商局报告,同意郊区、荥阳县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管会,属区(县)革委会直接领导。二七、金水、中原、向阳和上街区成立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归市工商局直接领导,党、团关系在区,政治学习归区领导,同时保留各区市场管理委员会。

1979年2月1日,市革委编委发出通知,同意市革委工商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市场管理科、经济案件科、商标注册科、合同仲裁科和商品检查科,不久又成立市革委工商局火车站管理所。11月26日,经市编委批准,市革委工商局党组向各区工商局发出通知,分局内设人事秘书股、市场管理股、办案股和工商行政管理股。

1980年6月30日,市革委工商局发出通知,启用市区已经建立的15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印章。这是郑州市设置的第一批工商行政管理所,也是对集贸市场管理的延伸和加强。9月2日,对市革委市场管理委员会领导成员进行了调整,机构未动。11月24日,市编委发出通知,经市委常委研究,同意恢复郑州市和各区小商小贩联合会,为事业编制,经费从收的个体管理费中开支。是年底,郑州市人民政府恢复建制。1981年1月2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决定设置66个工作部门,郑州市工商局为其中之一。

1982年1月,郑州市增设金海区,同年秋天,成立金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2月,郑州市设立新密区,次年,成立新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3年8月1日,为更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实行市带县体制,开封地区的巩县、登封、密县、新郑、中牟等5县划归郑州市,至此,郑州市下辖6县8区。12月1日,市编委发出通知,市政府同意市工商局内设办公室、劳动人事科、基建财务科、案件查处科、合同商标科、经济管理科和市场管理科。

1984年5月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至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仲裁职能才正式恢复。5月26日,郑州市编委发出批复,同意市工商局内设个体经济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合同管理科,撤销合同商标科,并同意建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政策研究所。5月29日,郑州市工商局向

各区工商分局发出通知,各分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基建股、经济管理股、合同管理股、案件查处股、个体经济管理股。上街区工商分局内设办公室、经济管理股(含合同、商标、广告、个体管理业务)、市场管理股、案件查处股。7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印发《市属五区工商分局移交方案》,不久即将二七、金水、中原和管城4区工商分局的人、财、物造具清册,移交给各区政府。上街区工商分局因区政府不接而没有移交。7月30日,市工商局发出通知,即日起启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监察大队”公章。10月12日,市编委发出批复,同意成立郑州市工商局贸易服务中心,事业编制30名。11月20日,贸易服务中心开业。

1985年,郑州市工商局内设机构增为8科1室:市场管理科、经济管理科、合同管理科、案件查处科、商标广告科、个体经济科、劳动人事科、基建财务科和办公室。其直属单位6个:上街区工商分局、政策研究所、经济监察大队、中心集贸市场管理处、广告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其他区、县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属块块体制,归区、县政府领导。

1986年4月10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同意上街区工商分局下设合同管理股、个体经济管理股。5月26日,经市直机关党委批准,建立中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总支委员会。5月28日,郑州市编委批复,同意郑州市工商局增设宣传教育科、函授站,增加事业编制4名。同日,市工商局批复,同意经济监察大队内设办公室和一、二、三、四支队。9月27日、28日,郑州市工商局组织召开郑州市消费者协会、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郑州市广告协会成立大会,这三个协(学)会是挂靠在郑州市工商局的社会团体组织。11月11日,市编委批复,同意郑州市工商局贸易服务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人员编制在原有30名事业

编制的基础上增加 20%，自收自支。

1987 年 2 月，郑州市工商局批复直属分局，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经济管理科、案件查处科和废旧金属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和汽车维修市场管理科。3 月 27 日，市编委批复，同意成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路分局，科级，事业编制 70 名，自收自支；同意成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密矿区分局，科级，事业编制，自收自支。4 月 1 日，郑州市政府办公室批准成立郑州市工商局振兴商场管理处；郊区、金海区撤销后，郊区工商局改组为邙山区工商局，金海区工商局机关人员由市工商局安置，两局所属工商所按行政区划，分别由二七、中原、金水、管城、邙山 5 区工商（分）局接管。4 月 13 日，市编委批准成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旅栈业管理处，科级，事业编制，自收自支。5 月 4 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铁路工商分局，该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基建科、经济管理科、案件查处科、经济合同科，并成立郑州站、郑州东站、北站、西站、客运段 5 个检查站。批复旅栈业管理处内设办公室和业务科。6 月 5 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直属分局，同意增设机动车辆管理科；批复上街分局同意增设商标广告股。6 月 15 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新密矿区工商分局，同意该分局内设办公室、经济管理科、合同管理科、案件查处科，成立经济检查中队和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9 日，市编委下文，同意成立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地区管理处，内含火车站工商分局机构编制。4 月 1 日，郑州市工商局下文，启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车站分局”印鉴。6 月份，又一次成立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6 月 29 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直属分局，同意成立科技市场管理科、经济合同管理科、生产资料市场管理科、建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交通运输市场管理科。自此，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登记管理科技市场、建筑市场、

交通运输市场。10月4日,郑州市编委批复,同意建立郑州市工商局经济违章违法举报中心。同时设立老干部科,与劳动人事科合署办公。11月,郑州市工商局批复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筹),同意建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监察支队,归该局代管。

1989年1月30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直属分局,同意撤销建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成立建筑市场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12月15日,市编委批复,同意建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苑陵商场管理处,编制由该局直属单位中调整。

1990年4月17日,郑州市工商局发文,建立郑州市工商局果品批发市场管理所,由该局经济监察大队代管。6月12日,诵工商局批复上街区工商分局,其内设机构由股改为科。8月27日,市编委批复,同意郑州市工商局内设机构增设法制科。9月6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其直属分局,同意成立机动车辆修配市场管理所。11月15日,郑州市编委下达《关于组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其中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工商分局的设置。后因该区改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局亦改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第二节 各时期领导人名录

### 一、解放战争时期

郑州市工商管理局

(1948.12—1949.9)

局长 赵艺文 (1948.12— )

副局长 王鹏飞 (1948.12—1949.1)

##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49. 10—1952. 8)

局 长 赵艺文( —1952. 8)

副局长 叶 枫(1950. 4—1952. 8)

付子诚(1950. 9—1952. 8)

## 三、社会主义建设初期

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

(1956. 12—1962. 6)

主 任 王均智(兼)(1956. 12—1962. 6)

副主任 马力(兼)(1956. 12—1962. 6)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1. 12—1962. 6)

局 长 蔡光辉(代)(1961. 12—1962. 6)

副局长 李仁义(1961. 12—1962. 6)

翟向辰 (1961. 12—1962. 6)

孙科荣(女)(1961. 12—1962. 6)

郑州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2. 6—1966. 5)

主 任 孔繁秀(兼)(1962. 6—1965. 6)

副主任兼局长 刘昭明(1962. 6— )

副主任 李仁义(1962. 6— )